

深圳市长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木古货站

绿化清洁服务承包合同书

第一部分绿化清洁服务承包合同

（专用条款）

甲方：深圳市长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木古货站绿化清洁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绿化、清洁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长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木古货站绿化、保洁服务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木古货站

（二）绿化、清洁服务范围

深圳市长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木古货站绿化、保洁包括双方约定的木古货站园区公共区域（约 5 万平方米，综合楼及停车场除外）的垃圾清理、杂草清除、苗木杀虫，绿化养护（约 700 平方米）、木古货站园区配套公共卫生间（两个）及长宜物流公司办公室的垃圾收集清理、日常清洁保洁工作。（如果甲方增加绿化、清洁面积，甲方应相应增加清洁人员及清洁费用）。

二、绿化、清洁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的绿化、清洁服务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本项目共用部位和相关场地的绿化、清洁卫生，包括但不限于：木古货站长宜物流园区场地内垃圾清理、杂草清除、苗木杀虫、绿化养护、木古货站长宜物流园区配套卫生间及办公室的垃圾收集清理、日常清洁保洁工作。

（二）本项目垃圾的收集、清扫到指定地点；

（三）其他服务事项：按照甲方要求的卫生保洁；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它服务事项。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费用：

（一）承包方式

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安全。

（二）合同费用

1. 本合同月总承包费用为¥XXXX 元（大写： 万 仟 佰元整）（含税），增值税率为 6%，增值税税额为¥ 元（大写：佰 拾 元整）。

日常保洁、绿化服务费用汇总表

序号	建筑名称	人数	月、年单价（含税）
1	人员合计	4 人	
		具体配置人员以乙方现场主管和甲方项目负责人现场核实后的实际定岗人数为准。	
2	每月承包费用（含税）	¥ 元 具体金额以双方核准的现场服务人数为基准核算。	
3	¥ 元 （大写： 万 仟 佰元整）		
	具体金额为双方每月确认的费用为准		

以上费用包括乙方清洁人工费、清洁机具费、清洁用品

费、保险、福利、利润、税收等因本项目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合同中所涉及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款、价外费用等），如无特殊说明，均为包含增值税金额。

2. 承包费用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 5 日前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三条第（二）款第 3 项约定向甲方提交上一个月承包费用的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在确认乙方服务内容、承包费用及收到发票之日起由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乙方上一个月之承包费用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付款方与此合同的“甲方”名称一致，付款信息如下：

户 名：深圳市长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 号：4000031319200051335

3. 乙方增值税纳税人资格（勾选）：☐ 一般纳税人 / ☐ 小规模纳税人 / ☐ 其他

4. 乙方开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5. 乙方根据以下信息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深圳市长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4472XD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城市花园
会所二、三层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翔支行
41024200040030825

电话：0755-28925792

乙方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5日内将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法或因存在瑕疵不能通过税务认证，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5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甲方。

6.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合同的服务主体、收款主体和发票开具主体均为乙方。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

五、其他事项

1. 乙方派驻到甲方现场员工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含60周岁），否则每人每天扣总承包费用的千分之一。

2. 乙方不得无故拖欠乙方派驻甲方现场工作人员工资，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月应付费用，直至终止合同。由此

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二部分 绿化、清洁服务承包合同

（通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一）绿化、清洁服务承包合同（专用条款）

（二）绿化、清洁服务承包合同（通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监督和考核乙方用水用电的情况，控制其使用量。

（二）有权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进行绿化、清洁服务监督检查，对绿化、清洁服务项目的完成情况予以评分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支付承包费用。

（三）有权监督、检查合同执行情况，若发现有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方面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现场负责人提出，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以依据约定的相关标准扣减承包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对乙方合理的工作要求，甲方应予以支持。

（五）要求甲方员工自觉维护本项目的清洁卫生，对破坏项目绿化、清洁卫生的行为应给予及时劝阻、制止或纠正。

（六）负责协调本项目业主与乙方的关系。

（七）负责在园区内外设置适量垃圾桶（果皮箱）等卫生用具，乙方须爱惜使用。

（八）如有特殊绿化、清洁工作需求，应提前或到现场通知乙方现场负责人安排人员进行绿化、清洁工作。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指派现场负责人，负责具体安排及全面督导日常绿化、清洁及综合服务工作，巡检现场绿化清洁卫生情况，及时处理甲方或业主（客户）投诉，并保持与甲方相关负责人的日常联系，以便于工作配合与协调。

（二）接受甲方关于绿化、清洁计划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严格按照服务范围和各项作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为甲方提供专业、高质量的日常绿化、清洁服务。

（三）按约定选派素质良好、服务热情、形象健康、业务熟练的专业人员进驻现场工作。

（四）派驻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按甲方项目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有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进行备案。

（六）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不能在工作期间向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绿化、清洁服务。

（七）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八）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统一员工着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应爱护甲方财物，如造成财物损坏，可以修复的，要求修复至原貌，不能修复至原貌的，须照价赔偿。

（十）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须节约用水、用电。大耗电的设备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十一）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物业的维保和安全防范工作，如发现建筑物有破损或发现形迹可疑人员等情形时，应及时向甲方相关管理人员报告。

（十二）应及时落实甲方因工作需要提出的对派驻甲方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和岗位的调整。

（十三）严格遵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清洁区域如因工作需要等原因可能存在不安全的情势，乙方应及时排除相关障碍，并根据需要摆放相应提示标识，否则由此引起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四）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劳动人事关系归属于乙方，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与工作人员建立规范的劳动合同关系，承担乙方员工的工资、住宿、保险、福利及其它一切费用。

（十五）教育员工严格遵守有关作业规定，现场符合安全管理要求，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的（含伤亡等），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六）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客户）的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扣除乙方本月度承包费用的1%，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七）在接到甲方或本项目业主（租户）的有效投诉时应立即进行处理和解决，未及时处理和解决的，甲方有权提出书面警告。

（十八）甲方要求调整不符合标准的工作人员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须予以调整。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工作不合格及违反乙方工作标准 and 要求的除外）。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指定的现场负责人，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乙方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更换。员工发生变动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更新员工档案。

（十九）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二十）接受甲方对日常工作的监督，并定期（每月不少于一次）与甲方进行沟通并交流意见。

（二十一）遇台风、水浸、火灾等突发事件时，应在甲方的统一指挥下参加应急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二十二）节假日应增派值班人员，保证公共卫生质量；如遇有关部门的工作检查或业主的重大活动，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二十三）本项目若因特殊绿化、清洁需要乙方组织人员进行加班时，乙方应积极响应，及时组织人员到岗。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二十四）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完成绿化、清洁服务承包工作，须自行增加人员，以确保保洁工作按质按量完成。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二十五）若因乙方承包范围内的绿化、清洁服务不达标，而被有关部门（环卫、市容、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处罚时所需的罚款，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承包费用中直接扣减。

（二十六）保质保量完成约定项目的绿化、清洁服务内容，乙方绿化、清洁服务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进行绿化清洁服务。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开具并送达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并通知乙方于5日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同时迟延支付相应款项而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抵扣税款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不含税价格进行结算。

（二）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在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的情况下终止本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三）乙方发生如下情况之一的，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即时终止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可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扣减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

1. 乙方未根据本合同约定或书面承诺向甲方开具、送达发票达3次及以上的。

2. 乙方因未妥善解决员工的劳动争议或服务投诉，引起甲方或甲方的客户不满的。

3.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后仍未改善。

4. 按本合同约定考核，考核分数连续两个月在合格分以下。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项目绿化、清洁服务事宜分包或转包给第三人。

6. 乙方未能有效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严重影响甲方管理项目环境或致甲方其它方面的严重损害。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导致的除外。

7. 若乙方发生破产、清算、被接收、被接管、解散或相似的情况，以致乙方不再适合执行本合同。

（四）如甲方不再为本项目提供物业服务，则甲方退出本项目之日为本合同终止之日，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五、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它事项

（一）若因服务范围调整，乙方非临时性增加或减少人员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人均费用为基准，相应增加或减少合同费用。

（二）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部分，以本合同为准。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服务质量有不同约定的，以质量更高者为准；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项目在本合同中没有约定的，仍应作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提供的服务。

（三）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

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深圳市长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深圳市 xxxxx 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